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本年度公司因变更中介审计机构，其首次接受委托，且进场审计时间较晚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。

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将 2017 年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示：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